No. 250604248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补正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补〔2026〕111000537 号

北京兴同创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我中心于2026年11月09日对被诉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6〕111016551号），其中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

应为。

特此补正。

案件承办人：常欢、李鑫

联系电话：010-81293007、010-81293007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09 日